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，为更好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、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治理层董事会、监事会将进行重组。近日已收到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的辞职报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沈学锋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，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审计部部长职务；
2. 张鹏华女士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，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职务；
3. 丁卫芝女士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，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；
4. 胡伟业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，辞去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；
5. 禹晓伟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；
6. 马哲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；
7. 廖芳珍女士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辞职报告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、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。在此之前，各位董事、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。上述人员辞去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外的职务，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即刻生效。

辞职人员所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规定进行管理。上述董事、监事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生产运作造成影响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将尽快按规定提名合适的任职候选人，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上述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19 日